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國聖

選任辯護人 陳蕙如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續字第1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偽造之署押」欄所示署名均沒收。

事 實

一、乙○○與丙○○為夫妻，乙○○明知未經丙○○同意或授權，為避免其婚外情對象劉紅冰再次因其懷孕而墮胎（乙○○妨害婚姻及家庭案件，因刑法第239條通姦罪，已於民國109年5月29日因受違憲宣告失其效力而廢止其刑罰，而經本院於109年7月3日判決免訴確定），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4年3月19日，在桃園市○○區○○街0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實施結紮手術時，在上開結紮手術之「外生殖器手術同意書」上之「見證人」、「外生殖器手術說明」之「立同意書人」之欄位偽簽丙○○姓名，以表示丙○○見證並同意乙○○進行該手術之意思，並持之交付予林口長庚醫院醫護人員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丙○○及林口長庚醫院。後因丙○○為其女兒尋找放置於乙○○書房內之疫苗證明文件，因而發現乙○○放在抽屜裡面之上開手術同意書及說明書，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丙○○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01 一、證據能力部分：

02 (一)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
03 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
04 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為確保此意旨之
05 具體實現，另於同條第3項前段規定：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
06 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然則非謂被告
07 可以無所顧忌、任意爭辯。易言之，受訊問之被告究竟出於
08 何種原因坦承犯行，不一而足，或係遭訊問者以不正方式對
09 待始承認，或係未遭不正方式對待，而係考量是否能獲輕判
10 或免遭羈押，或出於自責悔悟，或有蓄意頂替或別有企圖，
11 此為受訊問者主觀考慮是否認罪所參酌因素，此種內在想法
12 難顯露於外而為旁人所知悉。因之，只要訊問者於訊問之
13 際，能恪遵法律規定，嚴守程序正義，客觀上無任何逼迫或
14 其他不正方法，縱使被告基於某種因素而坦承犯行，要不能
15 因此即認被告自白欠缺任意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
16 704號判決意旨參照）。辯護人固為被告辯護稱：108年3月1
17 1日偵訊時被告乙○○之供述，因檢察官未告知偽造文書罪
18 名，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之告知義務，故該
19 次被告之供述無證據能力云云。然查，依108年3月11日訊問
20 筆錄已記載「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為妨害家庭等」並未侷限
21 僅有妨害家庭之罪名，而經本院職權查看卷內所附之偵訊光
22 碟錄影內容，檢察官於訊問被告乙○○前已確實告知其尚涉
23 犯偽造文書之罪名，自無違反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
24 之規定，故就該次被告乙○○於偵訊之供述自有證據能力。

25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
26 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
27 項定有明文。經查，告訴人丙○○經檢察官訊問時，係以證
28 人之身分陳述，經告以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之規定後，命證
29 人朗讀結文後具結，其等係於負擔偽證罪之處罰心理下證
30 述，並以具結擔保其供述之真實性，又無受其他不當外力干
31 擾之情形，且告訴人丙○○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到庭具

01 結作證，經檢、辯雙方為交互詰問，已足以保障被告乙○○
02 之反對詰問權，此外，復未見被告乙○○就上開告訴人丙○
03 ○於偵訊具結之證述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舉證以實其說，堪
04 認告訴人丙○○於偵訊中已具結之證言均具有證據能力，而
05 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06 (三)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
07 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且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
08 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具
09 證據能力，而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10 二、事實認定：

11 (一)訊據被告乙○○固坦承為避免婚外情對象劉紅冰再度懷孕墮
12 胎，而欲進行結紮手術，時間係在告訴人於美國哈佛大學訪
13 問學人期間之104年3月13日前往林口長庚醫院看診，並於10
14 4年3月19日時在「外生殖器手術同意書」、「外生殖器手術
15 說明」兩份文件（下稱系爭兩份文件）上「見證人」、「立
16 同意書人」之欄位簽署「丙○○」即告訴人之姓名，之後於
17 104年3月28日完成結紮手術，先於偵訊時本坦承告訴人當時
18 並不知道會在系爭文件上簽署告訴人姓名，對於告訴人提告
19 偽造文書沒有意見等語（見107他9085卷第35頁反面），然
20 之後即翻異前詞，矢口否認有何製造、行使偽造文書之犯
21 行，辯稱告訴人從90年開始即長期督促我去做結紮手術，在
22 系爭兩份文件上簽署告訴人丙○○之名字已獲得告訴人同
23 意，而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依被告與告訴人於106年3月
24 3日在通訊軟體QQ上之對話可知，被告有告知告訴人要去結
25 紮，104年當時被告與告訴人感情並無不睦，且被告將系爭
26 兩份文件放在與告訴人同住之住所，告訴人可隨時查閱而可
27 得知，被告並無隱瞞之意，再加上103年8月12日當時被告經
28 告訴人授權委託辦理其所有車牌號碼「9191-MV」自小客車
29 過戶事宜，當時被告均自行簽署告訴人名字以利過戶，顯見
30 被告在告訴人在美期間，有獲得告訴人概括授權處理告訴人
31 在台一切事物，況且被告施以結紮手術後，在104年4月間前

01 往美國與告訴人相會，當時有發生性行為，告訴人親自為被
02 告戴上保險套，即可知悉被告當時生殖器附近之體毛均已刮
03 除，自無不知悉被告已進行結紮手術之理，而認被告已獲告
04 訴人授權得在系爭兩份文件簽署告訴人姓名，且本件僅由告
05 訴人單一指述而無其他證據可佐，故應認為被告無罪等語而
06 為其置辯。

07 (二)經查，就被告上開結紮之動機，被告分別於108年3月11日偵
08 訊，及本院111年10月19日審理時供承在案（見107他9085卷
09 第36頁；本院訴卷二第224頁），並有劉紅冰於107年9月15
10 日警詢筆錄內容、被告與劉紅冰往來之電子信件、通訊軟體
11 對話紀錄在卷可佐（見107他8409卷第18至29頁）。而就被
12 告前往長庚醫院看診後系爭文件上簽署「丙○○」，並完成
13 結紮手術等情，亦有系爭兩份文件之影本，及長庚醫療財團
14 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09年7月6日長庚院林字第109065073
15 8號函在卷可查（見107他9085卷第7、8頁；109偵續188卷第
16 71頁），是就上開被告坦承之部分事實均堪予以認定。

17 (三)而查：

18 1.告訴人於108年12月19日偵訊時證稱：我沒有要求被告做結
19 紮手術，我跟被告避孕的方式都是使用保險套，因為我是崇
20 尚自然的人，在被告結紮之後，在我發現系爭兩份文件之
21 前，我都不知道被告已經結紮，我也沒有同意在系爭兩份文
22 件上簽名，更不知悉結紮手術需要配偶的另一半在同意書上
23 簽名，我與被告進行性行為前，確實會為被告戴上保險套，
24 但我們進行性行為時都在黑暗中，我沒有察覺被告有刮除體
25 毛之情況，我也從來沒有督促被告要去進行結紮手術，系爭
26 兩份文件是放在我與被告住處3樓被告之書房，我沒事不會
27 去翻找，是因為107年9月15日被告離家出走後，我幫我大女
28 兒尋找疫苗證明而去被告三樓書房尋找，始發現系爭兩份文
29 件等語（見108偵10329卷第70至71頁）；復於109年8月18日
30 偵訊時證稱：104年被告確實有打電話跟我說他要結紮，當
31 時我懷疑他有外遇，因為當時我在美國，被告根本不用結

01 紮，當時我們還吵了一架，107年9月15日之後被告外遇離
02 家，我女兒要到德國，需要疫苗證明書，我才去被告書房尋
03 找，因而發現被告放在抽屜裡面的系爭兩份文件，上面的簽
04 名是偽造的，當時我才發現被告有做結紮手術，被告是因為
05 外遇女子懷孕，所以他才偽造文書去做結紮等語（見109偵
06 續188卷第111至112頁），再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與被告
07 迄今還是夫妻關係，我們的二女兒出生後，我們從來沒有討
08 論過要結紮，我跟被告感情發生變化是在我去美國訪問學人
09 期間，我去美國之後，他對我的態度就變得冷漠，我一直懷
10 疑被告與大陸女子有婚外情，我在美國的時候，他確實透過
11 QQ通訊軟體打給我，跟我說他要結紮，我聽到後就跟他說我
12 又不在那裡（臺灣），你結紮什麼啦，我當時候聽到生氣地
13 哭了，也在通話中跟他說「你不要在大陸亂搞」，我沒有同
14 意被告去結紮，我也沒有想過結紮這件事，我是在被告於10
15 7年9月15日離家後的幾個月，因為女兒要去德國做實驗室的
16 交換學生，需要疫苗證明，所以我就去我們家3樓，那是被
17 被告的書房，其中有1個抽屜是放媽媽手冊及小朋友的疫苗
18 卡，結果我找來找去就發現最下面有系爭兩份文件，我才知
19 悉這件事等語（見本院訴卷二第190至194、199頁）。是依
20 上開告訴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可知，告訴人對於如
21 何發現系爭兩份文件上有告訴人之姓名，以及表示被告有向
22 她提及要去結紮一事，但實際上並不知情被告後來確實有去
23 做結紮手術，也從未同意被告可以代簽告訴人姓名去進行結
24 紮手術等情，證述均屬一致，亦未有悖離常情或矛盾齟齬之
25 處。

26 2.再依被告與告訴人於106年3月3日通訊軟體QQ上之對話內容
27 記載：「2015年3月，你QQ到波士頓給我，告訴我你要結
28 紮，這對我是多大的打擊，你對我做的事是一個丈夫該就
29 （做）的事嗎？我在哈佛要處理很多事情，對抗很多眼睛長
30 在頭頂上的人，你卻在那時給我這麼大的打擊，我的心都碎
31 了。刘紅冰所做的惡，你對他說我們的事，她就挑撥離間，

01 我後來都知道了」（見109偵續188卷第21頁），依此內容以
02 觀，至多僅能認定被告在104年3月確實有跟告訴人提及要結
03 紮的事情，但無法以上開文字訊息內容得知告訴人有同意被
04 告結紮，並授權被告得以簽署告訴人姓名等情，而且倘若告
05 訴人當時真的有同意被告得以自行去結紮，又何必傳送「告
06 訴我你要結紮，這對我多大的打擊」等文字訊息內容，是
07 從此文字訊息內容可以得知，被告至多僅有告知告訴人要去
08 結紮，但應未獲得告訴人同意，是依上開文字訊息內容，告
09 訴人於偵查、本院審理之上開證述內容應堪可採信。

10 3. 又被告實際結紮之動機本係為確保婚外情對象不再因被告而
11 懷孕墮胎，此為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供承在案，業如
12 上述，然被告卻於本件審理時稱當時之所以進行結紮係告訴
13 人不斷要求所致，實令人費解外，再依被告提出予本院之民
14 事答辯狀記載，於100年起至105年期間，因為被告被任教之
15 大學解聘而處於失業狀態，此時告訴人因被告失去工作，經
16 常藉詞羞辱被告，在家亦無視被告存在，用餐時連筷子都不
17 幫被告拿，並指稱告訴人102年升等教授，103年獲派哈佛大
18 學擔任訪問學者1年期間，認為告訴人獲此殊榮愈發得意忘
19 形，告訴人在美期間對被告之態度更變本加厲而有百般羞辱
20 之情形，且於被告102年10月考取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
21 學院博士學位而負笈中國求學時，告訴人便懷疑被告在北京
22 與情人同居，或開始包養小三，致被告與告訴人婚姻關係破
23 裂等情（見本院訴卷二第32至33頁），是依被告所撰之書狀
24 內容，可認在100年至105年期間被告與告訴人間之關係已日
25 漸惡劣，甚至告訴人於102年10月後即有懷疑被告有婚外情
26 對象甚明，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我一直懷疑他跟
27 大陸的女人有婚外情，被告於104年3月時透過QQ告知我，他
28 要結紮，我直接跟被告講：「你在搞外遇嗎？」，「我又不在
29 在那裡，你結紮什麼啦」、「你到底在中國搞什麼？」、
30 「你不要在中國亂搞」等語（見本院訴卷二第190、193
31 頁），亦合於被告自行撰寫之上開告訴人於被告赴中攻讀博

01 士時，懷疑被告有外遇之內容相符，則在當時告訴人與被告
02 分隔兩地，兩人關係日益惡劣，且告訴人亦對被告有諸多懷
03 疑之時空背景下，衡情難認告訴人會就攸關生育權益之配偶
04 結紮同意權，委諸授權被告代簽其姓名而行使。

05 4.本院認為依據告訴人上開證述內容，及被告自行所撰寫之書
06 狀內容、被告與告訴人於106年3月3日通訊軟體QQ上之對話
07 內容記載等證據資料綜合以觀，至多僅能認定被告於104年3
08 月有告知告訴人欲進行結紮手術，但無從認定告訴人確實有
09 同意被告簽署其姓名，而提出系爭兩份文件以進行結紮手
10 術，是被告確實有偽簽告訴人姓名並提出系爭文件予以行
11 使，堪可認定。

12 (四)至於被告及其辯護人另以前詞置辯，然查：

13 1.被告雖有告知告訴人要去結紮，但被告與告訴人於104年當
14 時關係已日漸惡劣，係為被告所自陳，業如上述，自無從僅
15 以被告有告知告訴人欲結紮，率爾推論告訴人當時係同意被
16 告結紮，而授權被告得以代簽其姓名提出系爭兩份文件。又
17 被告將系爭兩份文件放置在與告訴人當時同住之住處三樓書
18 房，而該書房為被告所管領，為被告所不爭執，雖未加以上
19 鎖保管，然被告將系爭兩份文件放置於書房抽屜諸多資料之
20 下方，堪認有掩飾之意。何況刑事案件被告之所以被發覺犯
21 行，多係因百密一疏，致行為人發現其犯罪證據而遭偵查起
22 訴在案，此並非稀奇之事，而留存犯罪證據資料之原因多
23 端，或係粗心大意所致，或為本身毫不在乎之心態所致，自
24 無從僅以被告仍留存系爭兩份文件，即驟認告訴人有同意被
25 告進行結紮，是被告及其辯護人此部分之所辯，並不可採。

26 2.次者，103年8月12日當時被告有經告訴人授權委託辦理其所
27 有車牌號碼「9191-MV」自小客車過戶事宜，有卷附相關過
28 戶資料在卷可查，亦為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在案，此部
29 分之事時固堪可認定，但此為單一事件，而告訴人於本院審
30 理時亦否認在美期間有概括授權被告得以其名義在台為任何
31 之法律行為（見本院訴卷二第201、208頁），且無其他被告

01 獲得告訴人授權之事證情況下，自無從僅以此一事實即可逕
02 予推論被告在告訴人在美期間，有獲告訴人授權得以代簽系
03 爭兩份文件，是被告及其辯護人此部分之所辯，亦不足為被
04 告有利之認定。

05 3.再者，按刑法第210條所謂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
06 他人，祇須偽造時足以發生損害為已足，至真正名義人之事
07 後追認，與其已成立之罪名，並無影響；有無經本人之授
08 權，係以當時之情形而定，如當時未獲授權，縱本人事後不
09 予追究，於其已成立之罪名，並無影響，不因被害人之事後
10 追認，而能阻卻犯罪之成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990
11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施以結紮手術後，在104年4月間
12 前往美國與告訴人相會，當時有發生性行為，告訴人親自為
13 被告戴上保險套等情，並為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在案，
14 就此部分之事實亦堪可認定，但縱然告訴人事後得知被告有
15 施以結紮手術，但告訴人事後知悉，甚至事後追認同意，均
16 與被告當時簽署告訴人姓名並提出系爭兩份文件之行為係屬
17 二事，更無礙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成立，更況告訴人自始
18 均否認事後有因與被告發生性行為而知悉其已結紮之事實，
19 並追認同意被告代簽署系爭兩份文件而為行使之行為，是被
20 告及其辯護人此部分之所辯，亦無可採。

21 4.所謂補強證據乃為增強或擔保實質證據證明力，而用以影響
22 實質證據證明力程度之證據，是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
23 為必要，只須補強證據與證明主要事實存否之實質證據相互
24 利用，綜合判斷，而能保障實質證據之真實性，並非屬虛構
25 者，即屬充分（最高法院111年台上字第1021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本院除依告訴人上開之證述外，尚綜合被告與告訴人
27 事後之通訊對話紀錄、被告自行提出之民事答辯狀等證據資
28 料綜合判斷，並對被告及其辯護人所辯之詞及提出之資料論
29 駁如上，尚非僅憑告訴人上開之證述為唯一證據，是辯護人
30 稱本件僅有告訴人單一之證述內容即加以認定被告之犯行，
31 與本案實際審理之情況不符，自不可採。

01 (五)被告縱然有告知告訴人欲進行結紮手術，但其動機並非係因
02 告訴人敦促所致，而係為避免其婚外情對象再次懷孕而墮
03 胎，且進行結紮手術當時，被告與告訴人之關係日趨惡劣，
04 均業如上述，告訴人在此時空背景下自不可能同意被告代簽
05 署其姓名於系爭兩份文件上而行使之，被告對此既有所認
06 識，仍逕行為之，主觀上自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故意甚明。

07 (六)按優生保健法第10條第1項本文規定，已婚男女經配偶同意
08 者，得依其自願，施行結紮手術。又刑法處罰偽造文書罪之
09 主旨，係在保護文書之實質的真正，雖尚以足生損害於公眾
10 或他人為要件之一，亦祇以有損害之虞為已足，有無實受損
11 害，在所不問，且此所謂損害，亦不以經濟價值為限（最高
12 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4809號、92年度台上字第4236號判決意
13 旨參照）。被告未獲告訴人之授權，即簽署告訴人之姓名於
14 系爭兩份文件上並提出予林口長庚醫院而行使之，被告所為
15 已足以影響林口長庚醫院誤認告訴人有同意被告進行結紮手
16 術，合於優生保健法第10條第1項之規定，而屬合法之結紮
17 手術，自難謂無致生損害於他人之虞。

18 (七)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各節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
19 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按刑法第210條所謂私文書，乃指私人製作，以文字或符號
22 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具有存續性，且屬法律上有關事項之文
23 書而言。系爭兩份文件，有表彰告訴人同意被告施以結紮手
24 術，及為其見證之意，均屬私文書無訛。

25 (二)被告未取得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擅自冒用其名義而製作系
26 爭兩份文件，並向林口長庚醫院有所主張，是核其所為，係
27 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至偽造告訴
28 人之署押，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
29 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0 (三)按同時偽造同一被害人之多件同類文書，因其被害法益仍僅
31 一個，固不能以其偽造之文書件數，計算其法益；惟如同時

01 偽造不同被害人之文書，因有侵害數個個人法益，即係一行
02 為觸犯數罪名（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2674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被告基於上述單一之犯意，於104年3月19日18時許之
04 密接時間內，偽造系爭兩份文件，而接續侵害告訴人之同一
05 法益，其所為在時間及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且依一般社會健
06 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
07 接續實行，況其行為之主要部份有所重疊，應整體評價為一
08 行為，較為合理。

09 (四)爰審酌被告擅自冒用告訴人名義偽簽其姓名，行使系爭兩份
10 文件，致生損害於告訴人及林口長庚醫院，所為殊值非難。
11 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之危險，暨其於犯
12 後否認犯行之態度、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
13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五、沒收部分：

15 (一)按刑法第219 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16 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
17 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
18 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
19 旨可資參照）。

20 (二)查被告偽造如附表編號1 至2所示之系爭兩份文件，固均屬
21 被告因犯罪所生之物，然既已提出於林口長庚醫院而行使，
22 已非被告所有物，亦非違禁物，自無從諭知沒收；惟附表
23 「偽造之署押」欄所示私文書上偽造之「丙○○」署名共2
24 枚，皆係被告偽造之署押，均應依刑法第219 條規定，不問
25 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2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品潔

法官 蔣彥威

法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莊佳蓁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署押所在文件	偽造之署押
1	外生殖器手術同意書	「丙○○」署名1枚
2	外生殖器手術說明	「丙○○」署名1枚